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孟聰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成

相　對　人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相　對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相　對　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相　對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德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沈惠玲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

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條例施行前，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，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，準用前2項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9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。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，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名下沒有任何財產，債務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86,461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不能清償之虞，消債條例施行後，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，惟因故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在案，依法自得聲請清算程序，懇請裁定開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，曾向住、居所地之法院聲請調解不成立，經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2號卷宗核閱屬實。是以，聲請人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則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，所應審究者即為聲請人現況是否確實具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事而定。

㈡查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，本院審酌其名下沒有財產，且已年屆55歲（57年生），目前均靠零工度日，每月收入約12,500元，每月另有自111年9月經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核定為中低收入戶之補助500元，顯不足支應每月生活開銷19,200元等

節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郵政存簿儲金簿本影等件在卷可稽，復經聲請人釋明其生活開銷支應方式，堪信為真。準此，本院依聲請人收支狀況及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等情狀，認聲請人客觀上應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，自合於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要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程序，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不能清償之虞，堪足採信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，於衡酌其經濟狀況後，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，自應予准許；再參酌卷內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，考量清算亦需清算程序費用，進行清算程序非有利於債權人及債務人，爰依首開條文規定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，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已於113年1月25日上午10時整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